

##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公告

中華民國 98 年 7 月 30 日

會授資籌三字第 0982110721-1 號

主 旨：預告修正「傳統藝術民俗及有關文物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2 條。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 151 條第 2 項及第 154 條第 1 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 二、修正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9 條第 4 項。
- 三、「傳統藝術民俗及有關文物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二條修正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會全球資訊網站（網址：<http://www.cca.gov.tw>），「文化法規」網頁。
- 四、對於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日起七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 承辦單位：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文化資產總管理處籌備處。
  - (二) 地址：臺中市復興路 3 段 362 號。
  - (三) 電話：04-22295848 分機 333。
  - (四) 傳真：04-22292022。
  - (五) 電子郵件：[ch0174@hach.gov.tw](mailto:ch0174@hach.gov.tw)。

主任委員 黃碧端

## 傳統藝術民俗及有關文物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二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傳統藝術民俗及有關文物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民俗及相關文物之登錄基準為傳統性、地方性、歷史性、文化性及典範性，其中地方性基準之說明為：「民俗其形成與發展具地方特色，或與其他地區有顯著差異者。」；按地方特色之形成要件，係在一特定地域，經長時間凝聚居民共識，所形成之特定習慣、風俗、儀式、信仰與藝術特徵，具有空間及時間兩種不同層面的發展差異；近年各縣市政府為促進觀光、發展文化創意產業，投入公共資源以結合民俗慶典與新興文化節慶，或以縣市政府為新興節慶活動之主辦單位，其立意雖佳，但旨趣與本辦法所稱之民俗「地方性」基準顯有差異，為強調民俗文化資產中常民自主價值，爰將本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地方性基準之說明修正為：「民俗其形成與發展，具地方特色及民間自主性，或與其他地區有顯著差異者。」以符實際。

另本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四目「文化性」及其說明：「具有特殊生活文化價值者」，因生活文化價值之「特殊」與否需與其他文化空間進行比較，非屬該文化內部成員所能界定，不宜作為地方政府登錄文化資產之基準，故本目及其說明予以刪除。

又本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五目「典範性」及其說明：「民俗活動具有示範作用，可顯示其特色者。」因「示範作用」一詞涉及文化價值判斷，而各種民俗之形成，自有其常民參與之發展脈絡與文化參與者之共同情感，殊難進行價值判斷，亦不宜作為地方政府登錄文化資產之基

準，故本目及其說明予以刪除。

傳統藝術民俗及有關文物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二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傳統藝術、民俗及有關文物之登錄，依下列基準為之：</p> <p>一、傳統藝術：</p> <p>(一) 藝術性：具有藝術價值者。</p> <p>(二) 特殊性：構成傳統藝術之特殊藝能表現，其技法優秀者。</p> <p>(三) 地方性：傳統藝術領域有價值與地位，並具有地方色彩或流派特色顯著者。</p> <p>二、民俗及有關文物：</p> <p>(一) 傳統性：具有古昔生活傳承，風俗形成與發展者。</p> <p>(二) 地方性：民俗其形成與發展，具地方特色及民間自主性，或與其他地區有顯著差異者。</p> <p>(三) 歷史性：由歷史事件形成，具有紀念性意義者。</p> <p>前項基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依地方特性，另訂補充規定。</p>	<p>第二條 傳統藝術、民俗及有關文物之登錄，依下列基準為之：</p> <p>一、傳統藝術：</p> <p>(一) 藝術性：具有藝術價值者。</p> <p>(二) 特殊性：構成傳統藝術之特殊藝能表現，其技法優秀者。</p> <p>(三) 地方性：傳統藝術領域有價值與地位，並具有地方色彩或流派特色顯著者。</p> <p>二、民俗及有關文物：</p> <p>(一) 傳統性：具有古昔生活傳承，風俗形成與發展者。</p> <p>(二) 地方性：民俗其形成與發展具地方特色，或與其他地區有顯著差異者。</p> <p>(三) 歷史性：由歷史事件形成，具有紀念性意義者。</p> <p>(四) 文化性：具有特殊生活文化價值者。</p> <p>(五) 典範性：民俗活動具有示範作用，可顯示其特色者。</p> <p>前項基準，直轄市、縣</p>	<p>一、按地方特色之形成要件，係在一特定地域，經長時間凝聚居民共識，所形成之特定習慣、風俗、儀式、信仰與藝術特徵，具有空間及時間兩種不同層面的發展差異；近年各縣市政府為促進觀光、發展文化創意產業，投入公共資源以結合民俗慶典與新興文化節慶，或以縣市政府為新興節慶活動之主辦單位，其立意雖佳，但旨趣與本辦法所稱之民俗「地方性」基準顯有差異，為強調民俗文化資產中常民自主價值，爰將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地方性」基準之說明修正為：「民俗其形成與發展，具地方特色及民間自主性，或與其他地區有顯著差異者。」以符實際。</p> <p>二、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四目「文化性」及其說明：「具有特殊生活文化價值者」，因生活文</p>

	<p>(市)主管機關得依地方特性，另訂補充規定。</p>	<p>化價值之「特殊」與否需與其他文化空間進行比較，非屬該文化內部成員所能界定，不宜作為地方政府登錄文化資產之基準，故本目及其說明予以刪除。</p> <p>三、另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五目「典範性」及其說明：「民俗活動具有示範作用，可顯示其特色者。」因「示範作用」一詞涉及文化價值判斷，而各種民俗之形成，自有其常民參與之發展脈絡與文化參與者之共同情感，殊難進行價值判斷，亦不宜作為地方政府登錄文化資產之基準，故本目及其說明予以刪除。</p>
--	------------------------------	---